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001**万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和9.5条第一项“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规定，如肖四清先生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1-009），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且肖四清先生承诺将于2021年2月21日（含）前完成还款。

截至2021年2月19日，肖四清先生累计已归还公司**5,001**万元资金占用款项，在承诺期限内解决了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1-009），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通过预付采购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001**万元，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五项及9.5条第一项规定的

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肖四清先生归还的 5,001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据此，肖四清先生已归还完毕全部占用资金，在承诺期限内解决了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继续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全面深化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确保今后程序规范。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报备文件

- 1、肖四清先生的相关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